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5 日,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组织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以及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 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 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44596 万元建设钢铁渣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3814.9m², 总建筑面积为 33120m²,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矿渣粉磨车间 2 座、钢渣粉磨车间 1 座、混料车间 1 座、矿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22000t、储存期 6.8 天) 2 座、钢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6350t, 储存期 4.4 天) 1 座、复合粉成品库(储存量 11000t、储存期 3 天) 1 座、矿渣堆棚(储存量 36478.8t、储存期 10 天) 1 座、钢渣堆棚(储存量 3830.4t、储存期 2.5 天) 1 座, 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 设置安装 3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 40 万 t/a 钢铁渣粉生产线 1 条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 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和钢渣进行粉磨, 生产钢渣粉和矿渣粉, 形成钢渣粉(比表面>400m²/kg) 生产能力 40 万

t/a、矿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生产能力 90 万 t/a。

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由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且建设方案有所调整，故 2021 年 7 月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补充分析，编制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完成了钢铁渣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 1 座、矿渣粉成品库 1 座、矿渣堆棚 1 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 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1#）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进行粉磨，生产矿渣粉，形成矿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60 万 t/a 的生产能力。

企业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新增钢渣粉生产，在现有 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1#）上增设一座钢板上料斗，实现钢渣粉和矿渣粉共线、交替生产，两种产品最大年产量合计为 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1#）总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2011 年 4 月 7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 号。

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建设单位有所调整，2021 年 7 月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补充分析，编制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不涉及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钢铁渣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1#）总产能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结论，企业第一阶段废铁定期外售给沧州盛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第二阶段改为外售赤峰泰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排水。

（二）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上原辅材料传输、粉磨、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在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配料站设 1 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立磨选粉机设 1 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 P5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在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立磨的外循环系统设 1 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矿渣、钢渣粉库顶和库底分别设 1 台和 2 台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53m 高排气筒 P11 和 2 根 15m 高

排气筒 P13、P14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封闭设置原料暂存场、洒水抑尘、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以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磨机、风机、空压机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矿渣原料磁力除铁过程中和钢渣原料磁力过程中筛分出的废金属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赤峰泰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20110MA075J7238002X；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120110000-2024-62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4 年 12 月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一）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 P1、P7、P11、P13、P14 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

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监测结果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区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第二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验收组讨论，同意本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收集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相关要求开展日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本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见附件。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5日

附件: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王世尧
验收监测单位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温暖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洁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第二阶段）		
会议地点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5 年 1 月 5 日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王明亮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王明亮
评审专家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野
监测单位	温暖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温暖
其他				